1913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豪杰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二期室外环境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豪杰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藤本月季，包含采购运输、栽植及3年养护。

二、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藤本月季种植	1.5高度丛生植株	2700	株	58.88	158976
2	3年养护	人工、换土、土壤调节、肥化、养护、浇水	2700	株	0	0
合计：大写：壹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158976.00元						
注：价格含苗木、运输、人工、换土、土壤调节、肥化、养护、洒水车、票税等服务费						

三、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付款方式：

款项结算：费用结算按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1个月后付总价款的80%，3年之后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剩余20%款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后接甲方通知30天内完成栽种并交付甲方验收。

（3）履约保证金：乙方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的5%履约金保证金至甲方基本账户，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转账请注明用途

四、技术要求

1、藤本月季要求丛生爬藤，多枝条丛生苗木，株型优美 大方，无杂枝和病虫害，根系发达，易于成活，养殖杯土球完整，包装牢固，枝叶繁茂，花色鲜艳，花期长，覆盖度高，颜色均匀。

2、种植后养护需遵守季节变化施肥浇水（水压及水位不够及时配备洒水车长期浇灌，确保植株的健康生长）。

五、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采购运输、栽植及3年养护，质保要求3年，对损

坏场地修复。应制定详细的种植组织方案和养护管理计划，明确栽植进度、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内的免费养护服务。

1. 土壤改良： 根据绿植的生长需求，对种植区域的土壤进行改良，如添加有机肥、腐殖土等，确保土壤肥力和通透性。

2. 种植密度： 按照设计要求和绿植品种的特性，合理确定种植密度，保证绿植生长空间和景观效果。

3. 种植方法：植物间距应注意株行距均匀，覆土深度适中，及时浇水保湿。

4. 浇水： 根据绿植的生长需要和天气情况，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5. 施肥： 定期施肥，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保证绿植生长所需的养分。

6. 修剪： 根据绿植的生长习性和景观要求，适时进行修剪及藤枝固定整形，保持树形美观，促进生长。

7. 病虫害防治： 加强病虫害监测，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确保绿植健康生长。

8. 防寒防暑： 在冬季和夏季，采取相应的防寒防暑措施，如覆盖保温材料、搭建遮阳网、洒水车洒水降温补水等。

9. 养护周期： 养护周期需每周不低于 2 次上门养护，种植后需机械洒水车配合四季浇水确保植物健康成长。

第六条 其他要求

（一）对乙方的要求：

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绿植检疫证，确保绿植的合法性和质量。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验收依据：本项目按照双方签订的爬藤月季绿植栽种养护协议约定，以100%植株成活率、预期爬藤开花景观效果为核心验收标准，结合爬藤月季生长特性、日常养护规范进行现场验收。

2. 成活率验收结果：经过现场逐株清点、核查植株生长状态，圆满完成协议约定的成活率保证要求。所有存活植株无干枯死亡、无严重病虫害致死、无根系腐烂坏死情况，主干及枝条均保持鲜活生长状态，植株健康度达标。

3. 景观效果验收结果：结合爬藤月季3年生长周期的预期效果，从植株长势、爬藤成型、开花表现、整体景观四个方面进行验收，具体结果如下：

（1）植株长势效果：所有植株生长健壮，主干粗壮挺拔，分枝数量充足且分布均匀，无弱株、病株、徒长株；根系发育良好，扎根稳固，无倒伏、倾斜情况，植株高度、冠幅均达到该品种3年生正常生长标准，整体长势旺盛，生命力强劲。

（2）爬藤成型效果：爬藤枝条已按照设计要求牵引依附于花架、围墙、围栏等支撑物上，枝条攀爬有序、分布匀称，完全覆盖预设栽种区域，形成完整的爬藤绿植墙面/花架造型，无空缺、无杂乱枝条，藤本形态规整美观，达到预期立体绿化成型效果。

（3）开花表现效果： 植株进入稳定开花期，开花量饱满，花色鲜艳纯正，符合各品种固有花色特征；花期正常，花型饱满，无大量盲枝、哑花现象，单株开花频次、花量均达到该品种3年生爬藤月季优质开花标准，春夏花期繁花满枝，观赏效果极佳。

（4）整体景观效果： 爬藤月季与周边环境融合度高，立体绿化效果显著，既实现了绿植遮阴、美化空间的功能，又营造出层次丰富、色彩靓丽的园林景观氛围，完全满足甲方对爬藤月季栽种的景观设计需求，达到协议约定的最终效果标准。

4. 养护配套验收： 施工养护方在3年养护期内，按规范完成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枝条牵引等养护工作，植株无因养护不当导致的生长不良、景观受损情况，养护服务到位，为植株成活及效果呈现提供了有效保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负责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项目；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 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绿植或种植、养护服务不符合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成活率低于100%，达不到预期设计效果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5.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6.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验收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407334632

日期：2026.7.24

乙方：陕西豪杰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南路28街坊24幢2单元20601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账号：129910382310801

联系电话：17691168554

日期：2026.7.24